



Administrative Directive 4.30.071-AD

Anti-Racist & Anti-Oppression Learning Communities Bias Incident Complaint Procedure

引言

公立学校的所有学生、员工和访客都有权在安全且不受歧视、骚扰和恐吓的环境中学习、工作和参与。

定义

1. “反种族主义”是指通过倡导改变政策、做法和行为来积极反对种族主义。
2. “反犹太主义”是指对犹太人的敌对信仰和行为。它可能采取文化偏见的形式，例如对犹太人的偏见或刻板印象和/或孤立和压迫他们的政治努力。
3. “偏见事件”是指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敌意表达，与另一个人的种族、肤色、民族、宗教、性别认同、性取向、残疾或国籍有关，而刑事调查或起诉是不可能的或不适当的。偏见事件可能包括针对或针对上述任何人口统计群体的贬损性语言或行为。
4. “偏执”是指不宽容的偏见，这种偏见美化自己的群体并诋毁其他群体的成员。
5. “投诉人”是指提出正式投诉和报告偏见事件的人，无论投诉人是否是受害者。同样，“投诉”一词包括任何报告或投诉。
6. “多样性”包括人们差异的所有方式，它包括使一个人或群体与另一个人或群体不同的所有不同特征。
7. “仇恨言论”是指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认同、性取向、残疾或国籍的书面、口头、视觉或象征性的敌意表达。
8. “包容”是指以一种分享权力的新方式，真正将传统上被排斥的个人和/或群体带入进程、活动、决策和政策制定的行为。



Administrative Directive 4.30.071-AD

Anti-Racist & Anti-Oppression Learning Communities Bias Incident Complaint Procedure

9. “微攻击”是指日常的言语、非言语和环境轻视、冷落或侮辱，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仅基于其边缘化群体成员身份向目标人群传达敌对、贬损或负面信息。
10. “厌女症”是指对女性的厌恶、蔑视或偏见。
11. “压迫”是指在社会和经济权力不平衡的情况下，非目标群体对目标群体的系统性和制度性虐待。
12. “种族主义”是指一个群体有权通过社会的体制政策和做法以及通过塑造支持这些种族主义政策和做法的文化信仰和价值观来实施系统性歧视的权力制度。种族主义以三种方式表达：个人、制度和制度。个人种族主义是指个人以有意识和无意识的方式支持和/或延续种族主义的个人信仰、态度和行为。文化种族主义是指将与白人或白人交往视为自动更好或标准的信仰、价值观和规范。制度性种族主义特指制度性政策和做法为不同种族群体创造不同结果的方式，虽然这些政策可能从未明确提及任何种族群体，但它们的效果是为白人创造优势，为有色人种创造劣势和压迫。
13. “答辩人”是指被指控犯下偏见事件的人。
14. “白人民族主义”是指支持白人至上主义或白人分离主义意识形态的偏执的社会运动，通常关注有色人种、妇女、移民、穆斯林和犹太人的所谓自卑。
15. “白人至上”是指白人和白人的思想、思想、信仰和行为优于有色人种及其思想、思想、信仰和行动的意识形态。



Administrative Directive 4.30.071-AD

Anti-Racist & Anti-Oppression Learning Communities Bias Incident Complaint Procedure

回应程序

受偏见事件影响的人员应广义定义，包括事件所针对的个人，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更大学校社区中的学生。在校内或学校编程期间发现偏见事件的学区工作人员应采取以下行动：

- 1) 将事件报告给学校行政人员，行政人员将：
 - a) 立即采取行动，优先考虑所有受影响人员的安全和福祉，并制定计划以防止对受影响人员造成进一步伤害。
 - b) 咨询民权部和学校高级主任，以确定是否需要引入种族平等和社会正义（RESJ），学生支持服务和沟通，以制定对学校社区的支持性回应。
 - c) 在任何重定向程序和教育内容中包括解决仇恨的历史和影响的内容，以及确保受仇恨影响的人的安全、康复和代理的程序内容；问责；以及对造成伤害的人的转变，以及使伤害永久化的条件的转变。
 - d) 包括向所有受影响人员提供与调查相关的信息的通信协议。
 - a. 在州和联邦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行为对象和行为实施者提供的信息必须包括已启动调查、为防止再次发生而采取的行动、调查结果和基于这些调查结果的最终决定，在州和联邦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实施行为的人采取的行动以纠正行为，以及在适用时，引用禁止释放的法律，并解释该法律如何适用于当前情况。
 - b. 提供给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学校社区学生的信息必须包括已启动调查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沟通应：
 - i. 谴责行为
 - ii. 强化 PPS 和学校社区价值观
 - iii. 承认该法案对社区的影响



Administrative Directive 4.30.071-AD

Anti-Racist & Anti-Oppression Learning Communities Bias Incident Complaint Procedure

Iv. 请参阅根据地区政策为解决该法案而采取的步骤。

2) 投诉调查

a. 偏见事件的报告/投诉将提交给民权部。民权主任将与学校管理人员合作，确定响应级别。学校行政部门将在民权部的支持下调查投诉，在某些情况下，主任将指派一名调查员，该调查员将确定违反政策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是否违反了民权法并需要向外部机构报告。调查将在 30 天内完成，除非双方同意留出更多时间。

b. 收到投诉/报告后，调查员或管理员将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书面通知。



Administrative Directive 4.30.071-AD

Anti-Racist & Anti-Oppression Learning Communities Bias Incident Complaint Procedure

- c. 在某些情况下，将为投诉人和/或被投诉人制定实施临时支持计划。
- d. 调查完成后，行政官员将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纪律和/或恢复性行动。
 - i. 如果双方同意，行政官员将分别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会面，讨论恢复性措施。行政官员还将通知被投诉人因调查结果而采取的任何纪律处分。
 - ii. 行政官员将与民权处行政官员分享纪律处分和/或恢复性行动的结果，以便收集数据。如有需要，署长还将最后确定后续沟通计划。
- e.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将被告知结论和调查结果以及他们上诉的权利。所提供的信息至少必须包括：
 1. 已启动调查；
 2. 调查何时完成；
 3. 调查结果和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的最终决定；和
 4. 对实施歧视、骚扰或恐吓行为的人采取的行动，以纠正该行为并防止在与受事件影响的人直接相关时再次发生。（如果无法共享上述任何信息，将提供禁止释放的法律的引用以及该法律如何适用于当前情况的解释）
 5. 上诉程序。



Administrative Directive 4.30.071-AD

Anti-Racist & Anti-Oppression Learning Communities Bias Incident Complaint Procedure

f. 如果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希望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他们可以在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后的五个日历日内向民权署署长或其指定人员提出书面上诉。

g. 民权局局长应确认收到上诉，并可与所有相关方会面。此外，民权局局长将审查调查员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认为与上诉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民权局局长将在上诉听证会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发布最终决定。

h. 如果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对最终决定不满意，或者学区未能在初次投诉后 90 天内做出最终决定，他们可以向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或俄勒冈州教育部提出上诉。

3) 恢复和教育

a) 学区将制定和实施教学和支持材料，使所有学校员工和学生都知道本行政指令和相关教育过程以及可能的后果。

b) 在学区工作人员的支持下，学校将为社区范围内的讨论和咨询提供机会，以应对偏见事件，并为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资源材料和其他支持，以应对事件的创伤性压力。材料和资源将与 PPS 愿景和战略计划保持一致，目标是培养种族平等和关怀文化。

批准于 8/2023 OSBA:

ACB-AR

Statutory Authority: ORS 326.051; ORS 659.850; OAR 581-022-2312